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位于双石镇东大街 166 号，依法接受委托，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本级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完成与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区级部门直接管理领域联合执法相关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有在职职工 5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4.78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8.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7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3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0.6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6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6.89 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运行需求，用于保障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本单位无项目预算支出，未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况勋才 联系方式：023-49301568